

## 承诺函

本公司现就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取得的募集资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公司拟将 239,170.47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“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”，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项目全部在建及运营工作；

2、本公司不会对“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”相关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作出变更；

3、本公司将积极推动前述募投项目实施，在国内下游换电乘用车和重卡车销量符合市场预期的情况下，若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完成“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”全部在建及运营工作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19 日

